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究生院[2019]11号

硕士研究生创新课题资助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华水党[2017]71号),推进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建设和发展,大力加强研究生教育创新能力的培养,不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根据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教学位[2006]765号)和《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基金管理办法》(华水政[2009]61号)文件精神,特制定硕士研究生创新课题资助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实施硕士研究生创新课题资助计划,是为了加强研究生的科研训练,强化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的培养,充分发挥研究生的创新优势和创新潜能,积极支持研究生开展创新性强、尤其是具有原创性课题的研究,创新拨尖人才培养机制,造就一流的高层次人才,同时也为我校涌现更多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创造条件。

二、资助对象

- 1. 创新课题申请人须为我校在籍统招全日制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 2. 创新课题的资助数量,每年不超过在校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10%。

三、申报条件

- 1. 申报课题尽可能联系硕士学位论文进行。选题必须反映本学科的前沿,且为具有一定原创性的学术研究,或具有一定应用前景的工程、技术创新研究。
- 2. 申报课题应有一定的前期工作基础,以确保申请者在学习 年限内完成研究工作,并取得预期成果。
- 3. 申请者应具备独立开展科研工作的能力,并具备完成立项课题研究任务所需的基本技能。

四、申报程序

- 1. 研究生院每年 9-10 月组织研究生创新课题的申报。
- 2. 申报者须填写《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资助项目立项申请表》。
- 3. 导师推荐,对申请人的课题研究进展情况、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学位论文将达到的水平进行预期性评价。
- 4. 申请者所在学院对申请者及有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排序。
- 5. 校"研究生创新课题"专家组集中评议,听取申请者进行资助项目答辩并提出评审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公示一周无异议后予以公布。获批项目申请者签定项目计划书。

6. 为避免重复资助,项目申请书中填写的项目选题及内容,不得与已获得资助的其他各级各类项目内容相同或相似,不得与当年申报的其他类项目内容相同或相似,不得与已发表或出版的成果内容相同或相似。

五、课题完成时限

课题原则上应在立项年度后第二年度末(12月31日)完成,届时未完成者,经研究生院批准可申请延迟至申请硕士学位前。

六、中期检查与结项验收

- 1. 申请人必须按照立项申请书和项目计划书的有关内容和要求开展工作,不得擅自更改,如需要发生变更,必须出具书面报告,详细说明情况,经导师和培养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
- 2. 为督促、指导项目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学院组织对研究生创新课题资助项目的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中期检查,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确定是否继续资助。中期检查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 3.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专家组对课题进行结题验收。

七、课题结项成果要求

- 1. 课题研究成果应为申请人硕士学位论文的核心内容,学位 论文需满足以下条件:
 - (1)论文通过"双盲审",且成绩为80分以上(含80分);
 - (2)论文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 2. 发表与课题研究相关的学术论文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本人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上论文 1 篇

(增刊不计);

- (2)本人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本人导师),公开发表在中 文核心期刊上论文 2 篇(增刊不计);
- (3)本人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本人导师),公开发表在学校高层次成果奖励办法所列高水平期刊论文1篇;
- (4)本人为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本人导师),公开发表在中 文核心期刊论文1篇(增刊不计),且本人以第一作者身份参加 国际会议并在会议上宣读论文1篇(由组委会出具论文宣读证明)。

以上论文均要求以"华北水利水电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满足以上条件,项目可以结题。

3. 获资助者在其公开发表论文和硕士学位论文中必须标注本项目得到"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基金资助"和项目编号(Fund of Innovative Education Program for Graduate Students at North China University of Water Resources and Electric Power, China) (grading no.******)。

八、资助金额、经费使用及审批

- 1. 创新课题的资助金额:理工科试验研究类课题,每项为5000元;理工科计算分析类课题和文科课题,每项为3000元。
- 2. 资助经费使用按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和相关财务规定执行,用于试验研究原材料、测试化验、科研资料费(含邮寄、科研图书资料购买、复印)、与资助课题相关的学术会议费用、课题研究成果发表论文的版面费等。
 - 3. 资助经费一次核定,分两次报销使用。课题立项后正式开

展研究,经过导师同意可以借支 1/2 总经费,中期检查验收合格 予以报销;课题中期验收合格后,经过导师同意可以借支剩余经费,待课题通过验收后予以报销。如果课题没有通过验收,所借支的经费由导师负责返还。

九、其他要求

- 1. 开展研究生创新课题立项工作是实施创新教育的重要内容, 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应高度重 视,充分发动,认真组织申报。
- 2. 研究生院鼓励各研究生培养学院和导师对立项项目提供配套资金,积极创造科研条件。
- 3. 研究生科研立项的设立宗旨是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获准立项的研究生,申请者所在培养学院应积极支持其创新课题研究工作;导师有义务和职责指导、督促研究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课题,通过验收课题的导师记 30 学时指导工作量;课题未通过验收者,取消其第一导师所指导的其他研究生当年度申报创新课题资助申报资格。
- 4. 研究生学术论坛是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重要途径和 形式。获准立项的研究生必须在项目进行过程中至少参加一次学 术论坛活动(作为中期检查考核必备条件)。

十、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研究生创新课题资助实施细则》(研究生处[2014]12号)即行废止。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研究生院 2019年9月26日